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-1793

承辦人: 呂哲輝

電話:(02)2397-9298#657 E-Mail:tsehuilu@dgpa. gov. tw

受文者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

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

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

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022-09-08文 交10:48:36章

